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遂安综执罚决字（2023）第Z002号

当事人：中建*****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城市*****施工现场隔离护栏设置不规范，多处未设置隔离护栏，未设置警示标志，施工公告牌缺失（施工地段长，但公告牌太少，公示的内容缺失），材料、机具堆放零乱，降尘设施缺失，部分裸土未覆盖等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第二十七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1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中建*****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徐**，公司地址：新疆*****路239号，公司统一信用代码：9165*****0XU；2023年9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：遂宁市安居区*****改造施工现场隔离护栏设置不规范，多处未设置隔离护栏，未设置警示标志，施工公告牌缺失（施工地段长，但公告牌太少，公示的内容缺失），材料、机具堆放零乱，降尘设施缺失，部分裸土未覆盖等问题，并现场作勘验记录，并留照片作记录。当天并向你公司下发了立案通知书和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，2023年9月20日，现场复查时仍然未整改到位，表现为：护栏设置不规范，警示标志缺失，施工公示缺失，施工材料、机具堆放零乱，降尘设施缺失，部分裸土未覆盖等问题。2023年9月25日，通过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及调阅资料证实，你公司2022年8月4日中标遂宁市安居区*****和遂宁市安居区*****、*****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附属配套）项目，8月6日与遂宁*****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施工合同，合同价为225390787.91元，其中*****项目为其中的一个子项目，工程量清单载明*****工程价为74559961.02元；根据提供的交通导行施工方

案和扬尘治理方案对比，授权委托人证实防护栏设置、警示标志、施工公告牌、扬尘治理未按照施工方案规范设置；也承认我局下发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未整改到位。2023年9月25日，对你公司再次下发了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，要求停工整治。

证据一：勘验记录。证明：施工现场存在隔离护栏设置不规范，多处未设置隔离护栏，未设置警示标志，施工公告牌缺失（施工地段长，但公告牌太少，公示的内容缺失），材料、机具堆放零乱，降尘设施缺失，部分裸土未覆盖等行为。

证据二：责令改正（停止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、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记录，证明违法行为未整改到位。

证据三：施工方案报审表（交通导行）、施工方案报审表（扬尘治理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。证明：施工现场未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施工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。

2023年10月18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遂市执（安居）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Z002号），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(单位)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施工现场隔离护栏设置不规范，多处未设置隔离护栏，未设置警示标志，施工公告牌缺失（施工地段长，但公告牌太少，公示的内容缺失），材料、机具堆放零乱，降尘设施缺失，部分裸土未覆盖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第二十七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第六十八的规定，应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。

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调查，无拖延拒绝配合情况，无故意转移证据，单独实施违法行为，但责令改正后仍整改不到位，根据自由裁量计算法则为属于违法行为一般；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

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，未造成社会影响，属于社会危害程度轻微。
适用一般处罚。根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
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第772项、《四川省住
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
行政处罚：

处罚人民币52000.00元（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
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【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
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（收款单位：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
遂宁银行安居支行，账号：5002112400065-1），地址：安居区两
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】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居
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
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
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10 月 31日

联系人：曾中国 唐 林 联系地址：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8660883 邮政编码：629000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当事人，第二联存档。